

省人大常委会开展立法专题论证工作

把改革发展决策同立法决策相结合,推动实现未来五年振兴发展目标

本报讯 记者赵英明报道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立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摸清当前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立法需求,省人大常委会确定在2022年内组织开展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探索“小切口”“小篇幅”立法专题论证。

据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介绍,本次论证工作聚焦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吃透党中央精神,把改革发展

决策同立法决策更好结合起来,通过广泛开展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提出一批具有辽宁辨识度、富有时代感的立法项目建议,为编制下一届五年立法规划和明年立法计划提供有力的项目支撑,推动实现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确定的未来五年振兴发展的目标和任务。

本次论证工作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解决实际问题;体现辽宁实践特色,突出创制性立法功能,探索首创性立法;注重发挥立法引领、推

动、规范、保障改革的作用,使立法主动适应改革需要;体现时代感,前瞻时代走势、顺应事业发展需要,研究完善我省在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以及“小切口”“小篇幅”立法方面存在的薄弱点和空白区;关注基层群众、市场主体的感受,增强论证工作的透明度,实现同群众、企业的良性互动。

论证工作采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的形式组织实施,确定了12个子课题,分别来自辽宁大学、东北财

经大学、大连海事大学、大连理工大学、东北大学、大连医科大学、辽宁科技大学、辽宁社会科学院、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9家单位的15个专家团队承担。

论证工作到2022年年底结束,分为筹备启动、调查研究、形成成果和总结汇报四个阶段。目前,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已完成筹备启动阶段工作,下一步将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党组确定的工作实施方案要求,高质量完成本次立法专题论证工作。

省人大常委会环境保护法及省环境保护条例执法检查组全体会议召开

本报讯 记者赵英明报道 4月19日,省人大常委会环境保护法及省环境保护条例执法检查组召开全体会议,传达全国人大常委会环境保护法执法检查组第一次全体会议精神,听取我省法律实施情况汇报,部署全国人大常委会来辽开展执法检查有关工作及我省执法检查工作安排。

会议指出,开展本次执法检查,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具体体现,是学习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是依法推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际

行动。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提升对开展环境保护法执法检查重要性的认识。聚焦重点领域、聚焦责任落实、聚焦问题整改,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充分发挥“法律巡视”的监督利剑作用。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严守各项制度,精准高效实施,确保执法检查工作取得实效。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张雷,崔枫林出席会议并讲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铁民传达了有关精神,部署相关工作。副省长王明玉出席会议并讲话。

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召开视频调度会议

本报讯 记者王敏娜报道 4月19日,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召开视频会议,调度部署进一步做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和全面提升应急能力工作。

会议强调,要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和省疫情防控指挥部指令,保持战略定力,保持应急状态,完善应急预案,落实防控措施,以时不我待的精神,慎终如始抓实抓细常态化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坚决巩固来之不易的防控成果。

会议要求,要严防重点地区疫情输入。摸清找准防控风险

点,加快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压紧压实社区管控及各类住宿场所风险排查责任;全面提升应急能力,重点强化流调溯源、核酸检测、转运、集中隔离、社区管控、医疗救治六大能力和专班建设,对可能出现的局部疫情做好充分的应急能力储备,并确保责任落实到人、到岗,以更早、更快、更严、更实的防控措施,随时应对风险挑战,有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经济社会发展。

副省长陈绿平出席会议并讲话。

我省召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进会

本报讯 记者胡海林报道 4月19日,我省召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暨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工作推进会议,就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快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进行动员和部署。

会议指出,我省将集中支持17个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把促进脱贫县加快发展作为乡村振兴主攻方向。加强领导,综合运用产业、就业等有效增收措施,提高农民收入,实现脱贫群众收入增速高于当地农民收入增速。同时,确保17个

重点帮扶县在县域经济振兴发展中不掉队。

会议要求,通过增强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稳步提高兜底保障水平等,严守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聚焦产业,支持特色种植养殖,培育壮大一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产品加工集聚区;扎实稳妥推进乡村建设,持续开展农村垃圾和污水治理、厕所革命等工作,巩固提升人居环境;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推动公共服务加快下乡进村。

副省长王明玉出席会议并讲话。

4月18日我省新增1例本土新冠肺炎确诊病例 新增16例本土无症状感染者

本报讯 记者王敏娜报道 4月19日,省卫生健康委通报,4月18日0时至24时,辽宁省新增1例本土新冠肺炎确诊病例,为沈阳市报告;新增16例本土无症状感染者,其中沈阳市报告9例、大连市报告6例、鞍山市报告1例;新增2例境外输入无症状感染者,为沈阳市报告。当日解除医学观察本土无症

感染者35例、境外输入无症状感染者5例。

截至4月18日24时,全省累计报告确诊病例1613例(含境外输入211例),治愈出院1591例,死亡2例,在院治疗20例(本土18例、境外输入2例)。目前,全省尚在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338例(本土325例、境外输入13例)。

兴城入列国家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

本报讯 记者李越 见习记者 张林昊报道 近日,农业农村部公布了国家级制种大县和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认定结果,认定我省兴城市等20个县区为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

据了解,此次认定工作是落实种业振兴决策部署,实施种业基地提升行动、提升种源供给保障能力的一个重要举措,也是2013年认定

国家级杂交水稻和杂交玉米种子生产基地以来首次进行动态调整,并适当扩大认定规模。

兴城市花生种植历史悠久,种植面积达80多万亩,占全市耕地面积70%左右。2019年兴城市被列为省级现代农业(花生)产业园创建主体,2020年列入辽宁小粒花生产业集群,“红崖子花生”于去年入选中国首批受欧盟保护地理标志名单。

省政协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集体学习

(上接第一版)改进政协民主监督工作,在助力党委政府中心工作中体现优势、发挥作用。要进一步推动凝聚共识工作走深走实,发挥好政协界别优势,把凝聚共识工作做在平时、落到实处,为党领导人民有效治理国家厚植政治基础、社会基础。要进一步推动政协工作制度化建设走深走实,更好把人民政协制度优势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

会议要求,要进一步解决好市县政协“两个薄弱”问题。深刻认识

加强市县政协工作的重要性,按照中央要求,结合实际探索新机制,把政协专门协商机构的主责主业担当起来,把市县政协在基层治理中的潜能效能激发出来,发挥好应有作用。要进一步加强政协委员队伍建设,按照“懂政协、会协商、善议政,守纪律、讲规矩、重品行”要求,抓好具有专业性针对性的教育培训,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委员队伍。

省政协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组成

我省打造“永不落幕”的全民读书节

(上接第一版)

为推进特色活动常态化长效化,读书节期间,将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建立阅读互动共享平台,启动实施“漂流书屋——辽宁省全民阅读共享计划”,激活全社会闲置优质图书资源,实现闲置优质图书的线上线下循环共享,不断丰富群众的阅读体验。充分利用互联网组织开展大型融媒体直播分享活动,将优质阅读内容及活

动引入网络平台,发布H5打卡小程序,开展打卡“辽宁最美阅读空间”活动。组织“百名主播荐好书”活动,对读书节重点推荐图书进行直播导读。届时,北国客户端、北斗融媒新闻客户端、人民网辽宁频道、“学习强国”辽宁学习平台等新媒体平台开展数字阅读,打造“云”发布、“云”阅读、“云”分享的新生态,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阅读需求。

农资打假 护春耕

眼下,全省上下春耕备耕正忙,农资产品生产和销售进入活跃期。我省相关部门联合开展农资打假行动,力促农资稳价保供,为粮食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驾护航。

图为锦州市相关部门执法人员检查种子、农药、化肥等农资产品。

本报记者 赵敬东 摄



我省就抓好春播生产下发通知

加强分类技术指导 努力实现苗齐苗壮

本报讯 记者李越报道 做好气象为农服务,强化分类技术指导,加快春播生产进度,培育健壮水稻秧苗……4月19日,我省下发《关于抢抓有利时机高质量抓好春播生产工作的通知》,明确上述任务目标。

去年冬季封冻前,我省农田耕层土壤墒情适宜或饱和,今年以来又多次出现雨雪天气。据4月18日监测结果显示,全省土壤水分适宜或饱和,多数地区进入大田作物播种适宜期。我省明确,各地农业农村、气象部门要进

一步深化合作,推进春播进度、气象信息共享,做好土壤墒情监测预报、首场透雨和界限温度日期预测预报、大田作物适播期预报等工作。继续向种植大户、农机手等主体提供直通式气象服务,指导农民科学安排春播作业,并帮助解决实际问题。

通过因地制宜进行分类指导,提高春播质量。我省明确,各地要根据当地气温、地温、墒情、积温和作物生育期等实际,科学确定最佳播种时期,提高播种质量,确保一播全苗。

春播生产离不开物资供应保障。我省要求各地要统筹疫情防控和春耕生产,打通农资下乡进村到地头的堵点,杜绝“一封了之”“一刀切”等简单处理方式影响农资下摆入户。

强化农机调度服务。农机是春耕生产顺利开展的有力保障,各地要及早摸清农机数量和作业需求,加快发放农机跨区作业证,组织好跨区机耕机播,大力推广以农机为载体的生产托管社会化服务,满足小农户用机需求。充分发挥农机播种速度快、播

种质量高的优势,力争在丰产期内尽早完成播种任务,努力实现苗全、苗齐、苗壮。

强化水稻育秧管理,培育健壮秧苗。今年全省水稻育秧预计面积7.2万亩,当前已育秧5.75万亩,进度为79.9%。我省明确,各水稻产区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指导农民提早扣棚提温,科学进行秧田管理。尚未育秧地区,结合气候条件、栽培水平,推广生育期适中、优质高产、抗逆抗病的水稻品种。

加强数字政府建设 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

(上接第一版)

会议强调,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加强财税体制改革顶层设计,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向纵深推进,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进一步理顺,财政转移支付制度改革持续深化,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中央与地方财政关系逐步形成。要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在中央和地方分税制的原则框架内,遵循健全政府间财政关系的基本原则,清晰界定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理顺省以下政府间收入关系,完善省以下转移支付制度,建立健全省以下财政体制调整机制,规范省以下财政管理。要通过完善财政制度,破除地方保护主义、消除市场壁垒,健全持续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保障制度和标准体系,加大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欠发达地区的财政支持力度,完善区域支持政策,推动建立县级财力长效保障机制。要压实地方各级政府风险防

控责任,完善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长效机制,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从严查处违法违规举债融资行为。要严肃财经纪律,维护财经秩序,健全财会监督机制。

会议指出,建立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从2015年开展试点,到2017年全面推开,在严格生态文明制度执行方面形成强有力的制度约束。要健全领导干部资源环境相关决策和监管履职情况的评价标准,把自然资源保护、生态保护红线、耕地保护红线、减污降碳、河湖长制等党中央重大部署贯彻落实情况融入相关评价指标。要科学设定评价指标权重和评分方法,强化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引导作用,突出国家规划设定的资源环境约束性指标。要统筹考虑各地自然资源禀赋特点和主体责任定位差异,在指标设置上努力做到科学精准。要规范审计范围和内

容,以依法查证的事实为基础,确保

审计评价结论经得起历史检验。要推进各项监督贯通协同,将审计结果作为考核、任免、奖惩的重要参考。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相关资料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对资源环境数据造假行为要严肃追责问责。会议强调,加快推进金融支持创新体系建设,要聚焦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化、科技型和创新型中小企业,增强银行业金融机构为承担国家重大科技创新任务企业服务能力,提升多层次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功能,发挥保险和融资担保机构风险分担作用,强化金融支持科技创新的外部支撑。要坚持底线思维,问题导向,立足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统筹金融支持科技创新和防范金融风险,压实风险防控主体责任。

会议指出,科技激励是促进科技

创新的重要保障,对释放科技创新潜力、激发创新活力具有重要作用。要激励科技人员坚定爱国之心、砥砺报国之志,自觉为加快建设科技强国、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担当作为、贡献力量。要坚持精神激励和物质激励相结合,重点奖励那些从国家急迫需要和长远需求出发,为科学技术进步、经济社会发展、国家战略安全等作出重大贡献的科技团队和人员。要创新科研项目组织管理机制,保障科技人员科研工作时间,心无旁骛创新创造。要加大对青年科技人员的激励,敢于给年轻人担纲大任的机会,创造有利于青年人脱颖而出的环境。要健全科研经费稳定支持机制,持之以恒支持科研人员在基础性、公益性研究方向上“十年磨一剑”。要坚持激励和约束并重,建立有效的约束和监督机制。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委员会